

109 年度下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

受評系科：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通過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1. 該系雖訂定「教保專業實習要點」，但內容未包括合作幼兒園遴選相關內容，難以確認合作幼兒園是否符合「幼兒教保及照護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	1. 應於各學制之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內增訂符合法規之遴選合作幼兒園相關內容，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機構學習教保專業。	感謝委員建議。 本系已修訂「教保專業實習要點」，於第參點增訂實習機構遴選條件，以符合「幼兒教保及照護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詳如佐證一，頁 2】，並修正「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詳如佐證二，頁 5】，以遴選優質實習機構，確保學生教保專業學習之品質。修正過程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1. 該系已修訂「教保專業實習要點」第參點實習機構遴選與分發之條件，並與該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之內容相符。 2. 該系 110 及 111 學年度已依修訂之要點遴選及評估實習機構，並紀錄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結果。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1.1 本系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03.30）之提案四修正通過「教保專業實習要點」【詳如佐證三，頁 131】。</p> <p>1.2 本系修正「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增列實習幼兒園是否為立案合格及符合「幼兒教保及照護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之評估項目，本評估表由本系指導教師進行評定，總分需達 28 分以上始可推薦為實習機構。【詳如佐證二，頁 5】。</p> <p>1.3 本系確實依循修訂要點進行實習機構遴選及評估，目前合作之教保實習園所均為通過該縣市教育局辦理基礎評鑑或縣市政府自辦評鑑，例如公幼及</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非營幼，各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及「實習機構名冊」【詳如佐證二、四，頁 5 及頁 135-191】。</p>	
<p>2. 目前開課架構「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II」與「教保專業實習 II」均規劃於大四上開設，但實際運作上，「教保專業實習 II」於大三升大四規劃之暑假進行，實習完成才修習「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II」，不符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開課邏輯。</p>	<p>2. 教材教法課程之實際修課時間應先於教保專業實習。</p>	<p>感謝委員建議。</p> <p>本系已將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各學制「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I、II」之開課時間，調整至「教保專業實習 I、II」之前，以符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開課邏輯。修正過程說明如下：</p> <p>2.1 本系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提案一、二（111.03.30）【詳如佐證五，頁 19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五（111.03.30）詳如佐證六，頁 2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p>	<p>■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p> <p>理由：</p> <p>1. 該系已確實將 109 至 111 學年度各學制之「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I、II」開課時間，調整至「教保專業實習 I、II」之前，符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開課邏輯。</p> <p>2. 該系 111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已獲教育部審查核可。</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課程委員會案由十、十五（111.05.19）【詳如佐證七，頁206】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案由三、六（111.06.06）【詳如佐證八，頁218】，通過109-111學年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各學制之「幼兒教育教材教法II」開課時間先於「教保專業實習I、II」。</p> <p>2.2 111學年度各學制教保專業課程之審查結果為認可，審查過程說明如下：</p> <p>(1) 111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表業經本校111年5月5日正幼保字第1110005527號函送教育部審查【詳如佐證九，頁245】，教育部</p>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p>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2108 號函復審查結果為核予認可【詳如佐證十，頁 252】。</p> <p>2.3 109-110 學年度各學制教保專業課程修正，本系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正幼保字第 1110009015 號函報教育部【詳如佐證十一，頁 254】，經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3271 號函復經查教保專業實習（一）（二）先修課程已有「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材教法（一）（二）」，請本校依評鑑結果及備查之課程調整校內開課順序【詳如佐證十二，頁 255】。</p>	

註：本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